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ONGDI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2)

持續關連交易

- (1) 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
 - (2) 物料購銷框架協議
 - (3) 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6頁。載有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載有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創富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6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甲6號時間國際A座1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至7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冠肺炎疫情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監測／測量
- (2) 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提供茶點或飲品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不遵守上述第(1)至(2)項預防措施的與會者可被本公司以絕對酌情權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投票權利。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創富融資函件	2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不時經修訂、修改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供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財務及保理服務協議」	指	伊利股份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前，本集團與伊利集團訂立的內容有關伊利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及保理服務的現有協議
「現有物料購銷協議」	指	伊利股份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前，本集團與優然牧業集團訂立的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優然牧業集團購買物料的現有協議
「現有銷售協議」	指	伊利股份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前，本集團與伊利集團訂立的內容有關銷售生鮮乳的現有協議
「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利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之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伊利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及保理服務

釋 義

「框架協議」	指	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物料購銷框架協議及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該等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該等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物料購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優然牧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物料購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優然牧業集團購買物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利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伊利集團銷售生鮮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伊利集團」	指	伊利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伊利股份」	指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7)
「優然牧業」	指	<p>內蒙古優然牧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伊利股份間接合計擁有40%權益，及餘下60%由PAGAC Yogurt Holding I Limited及Pasture Holding Limited分別擁有41%及19%，二者均為獨立的另類投資管理公司，並不參與優然牧業的日常經營</p> <p>PAGAC Yogurt Holding I Limited為由PAG管理的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PAG成立於二零零二年，現為亞洲最大的獨立另類投資管理公司之一，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房地產及絕對回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管理的資產超過350億美元</p> <p>Pasture Holding Limited由優然牧業集團的若干董事以及伊利集團及優然牧業集團的其他僱員或高級管理成員持有，彼等概無個別擁有Pasture Holding Limited超過0.75%的權益。據董事會所深知，PAGAC Yogurt Holding I Limited及Pasture Holding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p>
「優然牧業集團」	指	優然牧業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指	百分比



CHINA ZHONGDI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2)

執行董事：

張建設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開展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岱先生
杜雨辰先生
李儉先生
于天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勝利教授
張勝利博士
張巨英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曙光西里甲6號
時間國際A座
10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 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
 - (2) 物料購銷框架協議
 - (3) 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物料購銷框架協議及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由李勝利教授、張勝利博士及張巨英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創富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65頁。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資料（其中包括）：(1)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及(3)載有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創富融資函件。

該等框架協議

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

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伊利股份

期限： 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依據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向並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向伊利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生鮮乳，及伊利集團有權向及促使伊利集團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採購生鮮乳。

在遵守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本集團與伊利集團應分別就生鮮乳的供應進一步簽訂生鮮乳購銷協議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生鮮乳的質量、定價、包裝、訂購及付款形式等），就此，本集團將與伊利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簽訂未來一個年度的生鮮乳購銷協議。

該等生鮮乳購銷協議的格式及內容必須為雙方所接受，並必須依據並符合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的原則、條款及條件和相關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雙方所在地法律規定）。

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下伊利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生鮮乳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按照公平合理及一般商業條款制定，並經公平磋商。本集團提供的生鮮乳的品質應符合雙方約定的要求，而伊利集團支付的價格亦應公平合理。

倘現有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不同，概以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準。

- 定價原則：
1. 根據生鮮乳的種類和品質，參考市場價格（包括可資比較的本地、國內或國際市場價格）。本集團業務部門將通過行業協會等獨立第三方收集當前行業市場價格；或
 2. 倘上述各種價格概不適用或應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將至少比較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給國內領先的獨立第三方乳製品企業的類似生鮮乳報價以確定當前市價，並與伊利集團在考慮生鮮乳的成本、技術、品質及採購量以及相關生鮮乳的歷史交易價格後，經公平磋商，按公平基準計算價格，並按不遜於本集團向國內領先的獨立第三方乳製品企業供應相似生鮮乳所提出的條款釐定；
 3. 生鮮乳的購買價需根據市況及季節性因素釐定及進行調整。經本集團與伊利集團協商，生鮮乳的最終購買價將因品質等級而有所不同。本集團所供應生鮮乳之品質須符合政府制定之標準及伊利集團的要求。本公司向伊利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基本相似，售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 市況；(ii) 季節性因素；及(iii) 蛋白質、脂肪、凝固點、顏色、氣味、質地、溫度、微生物和合資格實驗室測試的體細胞數據等質量指標。因此，本公司認為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有利。

4.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的定價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銷售部通過電話或面對面交流方式與至少兩家同行大型畜牧企業的原料奶銷售聯繫人進行溝通，以於每年第四季度了解下一年生鮮乳的售價，其後銷售部門主管人員將向負責本公司生鮮乳銷售的執行董事簡述溝通結果。本公司會與交易各方進行磋商，以確保條款及條件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屬公平合理。倘雙方可達成初步共識，執行董事其後將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呈報並獲得批准，隨後將遵循簽訂合約的正當程序。鑒於上述定價方法及程序，本公司認為交易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未來倘訂約方無法根據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就具體的生鮮乳購銷協議的詳細條款達成一致，本集團則不會與伊利集團訂立有關具體的生鮮乳購銷協議。

付款方式： 依據伊利股份（或伊利集團各成員公司）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根據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進一步訂立的生鮮乳購銷協議而支付。

有關銷售生鮮乳的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已建立生鮮乳銷售的內部指引，而本集團的牧場產品銷售部（「**銷售部**」）負責生鮮乳的整體銷售管理。銷售部通過收集、匯總及分析銷售數據並考慮買方所需的數量及本集團的產能，制定月度銷售計劃。本集團負責牧場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地種畜有限公司（「**中地種畜**」）將編製月度及年度供應計劃。年度供應計劃需要

牧場及中地種畜負責人批准，而月度供應計劃僅需要牧場負責人批准。如有任何突發事件影響產能，以嚴重偏離月度供應計劃，中地種畜將通知銷售部，而銷售部將與買方進行溝通。中地種畜亦對月度供應計劃的準確性負責。本集團負責人將審核所有報價，確定生鮮乳的定價，然後銷售部將與買方磋商最終單價。

訂立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伊利集團於生鮮乳的購銷方面有著長期的合作歷史，二零一一年首次與伊利集團訂立生鮮乳購銷合約，並於二零一四年將合作擴大到戰略層面。有關合作進展順利。作為中國主要的生鮮乳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在中國黃金奶源帶擁有多個萬頭奶牛牧場。通過科學管理和規模化經營，其可為下游加工商提供優質、規模化、穩定的生鮮乳供應。作為中國最大的乳製品生產企業，伊利集團主要從事各類乳製品和健康飲品的加工、生產和銷售。為滿足其乳品生產的需求，伊利集團亦需要穩定、優質的生鮮乳供應來源。根據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本公司毋須向伊利集團供應一定數量或最低數量的生鮮乳，亦未向伊利集團承諾相較其他客戶更優越的供應安排。

本集團與伊利集團在生鮮乳供應方面一直保持持續良好的業務關係。在伊利股份成為主要股東後，加強有關現有關係可幫助進一步利用價值鏈上的潛在互惠關係。該安排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銷售渠道，緩和市場銷售和收益的波動性，同時提高本集團抵禦財務及其他經營風險的能力，為本集團在供應優質生鮮乳方面的持續競爭力做出貢獻，並提升股東的價值。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伊利集團出售生鮮乳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9.6百萬元、人民幣668.8百萬元、人民幣1,363.1百萬元及人民幣677.0百萬元。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上市起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來自伊利集團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42.9%、33.2%、38.8%、46.9%、90.9%及77.5%。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底，本集團生鮮乳的現有第三方客戶（伊利集團除外）為客戶A（即中國領先的乳製品生產商之一）、客戶B（即中國領先的乳製品生產商之一）及其他，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生鮮乳的15.6%、3.9%及3.0%。本公司將繼續向上述國內領先的獨立第三方乳製品企業提供生鮮乳。

為免生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677.0百萬元未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3.0百萬元。

本公司與伊利集團之間互惠互補的關係

中國乳製品行業集中度處於較高水平。伊利集團為中國最大的乳製品生產商，於荷蘭合作銀行公佈的「二零二零年全球乳企20強」排名中，位居世界第五。根據歐睿國際及川財證券研究所披露的數據，伊利集團在二零一九年中國市場乳製品全品類的市場佔有率約為四分之一，甚至超過排名第二及第三的乳製品企業的市場份額總和。

作為中國主要的原料奶生產商之一，本集團平均每天生產逾1,000噸原料奶。經計及生鮮農產品的質量特點及數量，確保每天生產的牛奶有可觀穩定的購銷渠道，以減少銷售的不確定性及本集團的經營營銷風險屬必要。

與本集團相似，中國原料奶生產商將一家主要乳製品製造商視為主要客戶，同時將其他相同類型的公司作為銷售渠道的補充及調節屬行業慣例。

本公司認為，在乳品產業鏈中，上游公司及下游公司之間相互依存。本集團位於乳業上游，需為主要產品（即生鮮乳）尋求可觀穩定的銷售渠道，而伊利集團屬下游行業，需就其生產最終乳製品取得優質、可觀穩定的原材料（即生鮮乳）供應。除擬根據生鮮乳框架協議買賣生鮮乳外，本集團及伊利集團亦尋求根據物料購銷框架協議以及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就物料購銷及信貸融資設立若干其他互惠互補安排。

因此，董事會認為，整體而言，訂約雙方於框架協議下深化合作，對訂約雙方的長遠戰略利益有利，並可長遠建立互利雙贏的業務關係。

本公司認為，其對伊利集團的依賴程度可控，且能有效減少，主要原因如下：

1.1 市場格局

由於中國乳業的激烈競爭及奶源分佈、產品物流及存儲條件方面的限制，下游乳業目前呈現出少數全國性大企業與許多地方企業並存的競爭格局。

自二零一八年起，隨著生產效率低、規模小的奶牛牧場退出市場，國內奶牛數量呈下降趨勢。因此，能夠優質、保量提供原料奶供應的標準化大型奶牛牧場（如本集團）已成為稀缺資源。

由於市場消費習慣的改變和消費能力的提升，巴氏殺菌奶等低溫奶市場及奶酪等幹性乳製品的消費將成為未來乳業的發展方向。隨著下游乳品公司對生鮮乳原料的需求不斷增加，上游的原料奶供應能力與下游乳品公司的需求水平出現不平衡。市場對生鮮乳的需求持續加強。

本集團一直與市場上的其他各大乳製品公司保持良好的關係，積極開拓及拓展新的銷售渠道。

根據中國乳業的上述格局，儘管本集團大多數生鮮乳將向伊利集團供應，倘市場環境或訂約雙方的關係出現任何變動，鑒於市場對生鮮乳的龐大需求，本集團將可按可資比較的市場條款隨時將其生鮮乳出售予其他乳業公司，因此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2 提高本集團產能

擴大本集團牧場規模：本集團位於山東省沂南縣及內蒙古烏蘭察布市的兩個新牧場（均可容納1萬多頭奶牛）正在建設當中。具體而言，沂南牧場預期將於今年投產，而烏蘭察布牧場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底或二零二二年投產。此外，位於河北省廊坊市的牧場尚未達到其設計產能，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牛群總數將增加約5,000頭。

提高產量：通過改進管理及科學經營，奶牛單產不斷提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每頭泌乳牛的平均年產奶量約為13.5噸，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長約10.7%。

繼本集團擴大產能後，除部分已同意出售予伊利集團，剩餘的增加產量亦可根據市場狀況出售予其他客戶，以降低售予伊利集團的產銷比。

1.3 市場銷售價

考慮到生鮮乳市場的整體供需狀況，預期未來優質生鮮乳的市場銷售價將進一步上漲，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收益。

1.4 本集團未來發展方向

於二零一八年，中國農業農村部、國家發改委及其他政府各部委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奶業振興的若干意見》，以支持奶農發展乳製品加工業務並推動第一、第二及第三產業綜合發展。董事會順應政府政策導向支持，建立酸奶乳製品開發平台以積極發展酸奶加工業務，並計劃啟動嬰幼兒配方奶粉建設項目。

進入下游行業後，本集團將利用部分自產原料奶進行產品加工，該舉措將降低其對伊利集團等現有客戶的依賴，並有助於擴大本集團產品開發平台，從而為企業發展帶來新的機遇。

倘批准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之決議案，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遭獨立股東投票否決，則本集團在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將無法向伊利集團出售生鮮乳，因此，本公司可能違反現有銷售協議（即本集團承諾向伊利集團提供一定配額的生鮮乳）。然而，本集團將向其他客戶出售生鮮乳。本公司將繼續擴大其客戶群，並以最佳之可能價格及銷售條款將本集團生產的生鮮乳銷售予更廣泛的客戶群。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本集團根據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伊利集團銷售生鮮乳的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如下：

	自股東特別大會 批准之日起至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年度的最高交易總額	573,000,000 (附註)	2,140,000,000	2,440,000,000

附註：為免生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額人民幣677.0百萬元未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3.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伊利集團銷售生鮮乳產生的估計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12百萬元、人民幣2,1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440.0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八月止八個月期間，總收入的約79.2%來自向伊利集團銷售生鮮乳。據估計，於二零二零年未來四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生產的分別約85%、90%及90%的生鮮乳將向伊利集團銷售。

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出售予伊利集團之生鮮乳預期銷量增幅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生產的生鮮乳的預期總值；
- (2) 中國乳製品價格可能上漲；
- (3) 伊利集團所支付之生鮮乳之過往及當前購買價；
- (4) 上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向伊利集團出售生鮮乳佔本集團銷售生鮮乳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約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或期間出售生鮮乳總收入的42.6%、50.1%、91.0%及79.7%)；及

- (5) 考慮到因本集團與伊利集團之間加強合作而向伊利集團增加的生鮮乳銷量，本公司對未來市場趨勢的預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生產生鮮乳的預期總值約為人民幣1,85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74百萬元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產生的價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生鮮乳的生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72百萬元及人民幣2,709百萬元。

基準及假設如下：

- (1) 預期生鮮乳的預計供應量有所增加。該增加主要受(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的影響)(i)奶牛總數預期將增加；(ii)用於生產生鮮乳的成母牛數量預期增加；(iii)每頭成母牛的生鮮乳年產量將有小幅的同比增長；(iv)本集團於山東省的新牧場正在建設中，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建成投產；(v)本集團於內蒙古的新牧場正在建設中，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底前建成並於二零二二年初投產；及(vi)本集團計劃通過從澳大利亞進口奶牛，為其位於河北省的一個未充分利用的現有牧場大幅增加奶牛數量；及
- (2) 本集團生鮮乳的平均售價自二零一七年起逐步上漲足以顯示中國乳製品價格的潛在上升，且上述平均售價的上漲趨勢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

物料購銷框架協議

物料購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優然牧業

期限：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依據物料購銷框架協議條款及條件向並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向優然牧業集團成員公司購買物料（包括但不限於飼料、獸藥及藥浴液）。優然牧業集團有權依據物料購銷框架協議條款及條件向及促使優然牧業集團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料。

在遵守物料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優然牧業集團與本集團應分別就各項物料的購買進一步簽訂具體協議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

該等具體協議的格式及內容必須為雙方所接受，並必須依據並符合物料購銷框架協議的原則、條款及條件和相關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雙方所在地法律規定）。

物料購銷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向優然牧業集團購買物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按照公平合理及一般商業條款制定，並經公平磋商。優然牧業集團提供的物料的品質應符合雙方約定的要求，而本集團支付的價格亦應公平合理。

- 定價原則：
1. 如須進行招標程序（招標範圍包括：主要原材料、大型機械設備、工程建設等），則以招標定價為準。招標程序包括：(i)根據本集團各業務部門的採購要求計劃起草招標文件；(ii)成立招標委員會，在收到供應商招標文件後召開招標開標會議；(iii)招標委員會綜合考慮價格、產品及服務質量等因素，並符合本集團要求進行評標，並將評標結果報公司審批；及(iv)於公佈中標單位後，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將與中標單位訂立正式協議；
 2. 如並無招投標程序，則將根據物料的種類和品質，參考市場價格（包括可資比較的本地、國內或國際市場價格）。本集團及優然牧業集團的業務部門將通過行業協會等獨立第三方收集行業市場價格，例如，就毋須招標的飼草而言，本公司將進行價格諮詢及比較，並經參考業內權威價格信息平台（如www.cofeed.com及其他網站）比較價格；或
 3. 倘上述各種價格概不適用或應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將至少比較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類似物料報價，並與優然牧業集團在考慮物料的成本、技術、品質及採購量以及相關物料的歷史交易價格後，經公平磋商，按公平基準計算價格，並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似物料所提出的條款釐定。

4.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物料購銷框架協議的定價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未來倘訂約方無法根據物料購銷框架協議就購銷協議的詳細條款達成一致，本集團則不會與優然牧業集團訂立有關購銷協議。由於市場上有眾多供應商，且本集團無意從優然牧業集團採購所有的原料，因此本集團可從至少兩個獨立的第三方供應商獲得類似原料的報價。

包裝及運輸： 優然牧業集團須負責為物料提供適當包裝，及將物料運送至本集團指定地點。

付款方式： 依據優然牧業（或優然牧業集團各成員公司）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根據物料購銷框架協議進一步訂立的具體協議而支付。

有關採購的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已建立採購的內部指引，以監控採購程序：

- (i) 各牧場的負責人將為不同類別的物料制定月度及年度採購計劃，然後相應地制定採購申請以供批准；
- (ii) 本集團的採購管理部（「**採購部**」）將從獨立供應商取得至少兩份報價進行比較並分別獲得本集團採購部主管及財務部（「**財務部**」）主管的批准，進行採購及安排所需的資金；
- (iii) 本集團法律部負責審查有關法律文件及採購合同的條款。

訂立物料購銷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從優然牧業採購飼草。自此，採購的品種及數量逐年有所增加。近年來，雙方按年訂立框架協議。本公司於協議中訂明自優然牧業採購的飼草的品種及質量標準，並於分批採購時訂立獨立採購訂單。鑒於牧場經營對飼料和物料的持續需求，本集團認為通過與優然牧業集團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可保證對方所提供的產品的質量並滿足業務需求。預期這種持續的關係對雙方均有利。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並無對優然牧業集團存在實質性依賴，主要原因如下：(i)本集團一直與市場其他主要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並積極開拓及拓展新購買渠道；(ii)本集團可按可資比較市場條款隨時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物料；及(iii)物料購銷框架協議之定價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倘訂約方未能根據物料購銷框架協議就採購協議之詳細條款達成一致，則本集團將不會與優然牧業集團訂立該等採購協議。

倘批准物料購銷框架協議之決議案、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遭獨立股東投票否決，則本集團在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將無法自優然牧業集團採購物料。本集團將安排以最佳之可能價格及採購條款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物料。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優然牧業集團購買物料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7.9百萬元、人民幣134.7百萬元、人民幣218.1百萬元及人民幣93.2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本集團根據物料購銷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優然牧業集團購買物料的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如下：

	自股東特別大會 批准之日起至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年度的最高交易總額	100,000,000	300,000,000	350,000,000

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優然牧業集團購買物料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上文所述)；及
- (2) 對未來市場趨勢的預測。

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伊利股份

期限：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雙方同意依據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伊利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務及保理服務，即本集團向買方（債務人）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本集團基於其與買方（債務人）之間的交易形成的應收賬款，向伊利集團申請保理融資服務。

在遵守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伊利集團與本集團應分別就提供財務及保理服務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率、期限、擔保的類型等）。

該等具體合同的格式及內容必須為雙方所接受，並必須依據並符合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條款及條件和相關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雙方所在地法律規定）。

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下伊利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及保理服務的條款及條件須按照公平合理及一般商業條款制定，並經公平磋商。伊利集團提供的財務及保理服務應符合雙方約定的要求，而本集團支付的價格亦應公平合理。

定價原則： 本集團將至少比較兩家獨立第三方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同類金融服務的報價以確定市價，並根據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進行比較，與伊利集團在考慮本集團的財務需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償付進度安排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按公平基準計算價格，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似金融服務所提出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率、期限、擔保的類型）釐定。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未來倘訂約方無法根據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就財務及保理服務協議的詳細條款達成一致，本集團則不會與伊利集團訂立有關財務及保理服務協議。正如本集團曾經與一家獨立第三方訂立財務保理合同一樣，其後本集團亦可繼續從獨立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獲取財務及保理服務。

付款方式： 依據伊利股份（或伊利集團各成員公司）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根據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進一步訂立的具體協議而支付。

有關取得財務及保理服務的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已建立取得融資的內部指引。本集團的投資管理部（「投資管理部」）負責股本融資的全面管理，而本集團的財務部負責債務融資的全面管理，包括為本集團制定年度開支預算以協助融資規劃，年度開支預算將由財務總監及財務部總經理審核並批准。財務部就融資意向與潛在的財務服務供應商進行溝通後，制定融資方案，本集團的法律部將負責審核及批准相關法律文件及合同的條款。本集團的行政部負責任何所需的登記安排。於獲得財務服務後，財務部將負責持續記錄、監控及批准還本付息。財務部亦負責對債務融資進行風險評估，包括：(i)債務成本；(ii)本集團債務水平（按最佳債務比率計）；(iii)未償債務期限；(iv)本集團的償債能力；及(v)政府相關政策的最新發展情況。然後，財務部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風險評估。

倘批准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決議案、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遭獨立股東投票否決，則本集團在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將無法自伊利集團獲得財務及保理服務，因此，本公司可能違反現有財務及保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安排提前償付現有財務及保理服務協議。

訂立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和重要商業夥伴，伊利股份擁有雄厚的資金基礎和強大的融資能力。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與伊利股份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總借款金額訂立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伊利集團提供財務及保理服務將幫助本集團拓展融資渠道，並為新牧場的牧場經營和建設提供金融支持。這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伊利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提供之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502.0百萬元、人民幣533.3百萬元及人民幣516.3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伊利集團根據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及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及釐定基準如下：

	自股東特別大會 批准之日起至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每日最高結餘 (附註)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附註：為免生疑，每日最高餘額包括利息。

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伊利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2) 本集團的融資需求。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主要在中國進行奶牛牧場經營的現代化農牧企業。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覆蓋奶牛牧場經營行業價值鏈的多個環節，包括奶牛飼養、奶牛繁育、生產及出售優質生鮮乳、優質奶牛和種畜的進口和銷售和苜蓿乾草及其他畜牧業相關產品的進口貿易業務。

優然牧業

優然牧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奶牛養殖、良種繁育、飼料研發生產、飼草種植、收購及銷售、農業科技培訓等業務。

伊利股份

伊利股份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7）。伊利股份是中國規模最大、產品品類最全的乳製品企業，主要從事各類乳製品及健康飲品的加工、製造與銷售活動，旗下擁有液體乳、乳飲料、奶粉、優酪乳、冷凍飲品、乳酪、乳脂、包裝飲用水幾大產品系列。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利股份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32,641,5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伊利股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優然牧業為由伊利股份間接合計擁有40%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優然牧業及其附屬公司均為伊利股份的聯繫人。因此，伊利股份及優然牧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各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各項框架協議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各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將通過財務部以監控本公司與相關關連人士之間的實際關連交易額，以避免繼續與伊利集團及優然牧業集團進行不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

董事確認

概無董事於各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各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甲6號時間國際A座1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至75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利股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伊利股份及其聯繫人將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隨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已委任創富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創富融資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9至6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理由，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設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CHINA ZHONGDI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 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
- (2) 物料購銷框架協議**
- 及**
- (3) 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第4至26頁的「董事會函件」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意見詳情以及創富融資於提供有關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9至65頁「創富融資函件」內。閣下亦務請垂注通函內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創富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框架協議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勝利教授、張勝利博士及張巨英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 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
- (2) 物料購銷框架協議
- 及
- (3) 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i) 貴公司與伊利股份已訂立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ii) 貴公司與優然牧業已訂立物料購銷框架協議；及(iii) 貴公司與伊利股份已訂立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利股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32,641,522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伊利股份為主要股東。優然牧業為由伊利股份間接合計擁有40%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優然

牧業及其附屬公司為伊利股份的聯繫人。因此，伊利股份及優然牧業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各框架協議最高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交易外， 貴集團將通過財務部以監控 貴公司與相關關連人士之間的實際關連交易額，以避免繼續與伊利集團及優然牧業集團進行不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

概無董事於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利股份為主要股東，且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伊利股份及其聯繫人將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李勝利教授、張勝利博士及張巨英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而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伊利集團、優然牧業集團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於緊接本函件前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此次委聘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曾經收取或將會自 貴集團、伊利集團、優然牧業集團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具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框架協議；
- (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年」）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
- (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財年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
- (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止六個月（「半年」）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
- (v) 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所作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該等資料及聲明於提供或作出時不具誤導或欺詐成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繼續如是，管理層對此負上全責。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並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聲明出現重大變動（如有），股東將獲盡快告知。

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於通函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計劃陳述乃經充分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地作出，且通函並無因並無載列其他事實而導致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具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吾等亦無考慮由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 貴集團造成的稅項影響。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已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因本函件未予載入其他事實的遺漏導致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僅供彼等考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而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文或任何部分，或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a) 貴集團的業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是一家主要在中國進行牧場經營的現代化農牧企業。 貴集團的業務模式覆蓋參與牧場經營行業價值鏈的多個環節，包括奶牛飼養、奶牛繁育、生產及出售優質生鮮乳、優質奶牛和種畜的進口和銷售和苜蓿乾草及其他畜牧業相關產品的進口貿易業務。按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牧場經營業務在中國擁有八個運營中的現代化奶牛牧場，共飼養66,065頭奶牛。

(b)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以及二零一九年半年及二零二零年半年的財務業績。

表1：貴集團的財務業績概要

	二零二零年 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牧場經營業務	849,038	705,635	1,498,727	1,335,839
進口貿易業務	24,182	80	654	89,147
	873,220	705,715	1,499,381	1,424,986
銷售成本	(838,921)	(678,753)	(1,435,124)	(1,367,932)
毛利	34,299	26,962	64,257	57,054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 變動產生的虧損	(40,344)	(59,844)	(135,055)	(173,691)
於收穫時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 初始確認農產品產生的收益	262,385	230,323	486,353	415,969
其他收入	9,828	6,933	15,424	34,6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04	4,419	8,179	(1,495)
分銷成本	(38,302)	(29,303)	(65,272)	(59,716)
行政開支	(59,972)	(46,781)	(109,877)	(93,953)
其他開支	(726)	(554)	(1,006)	(1,110)
融資成本	(64,260)	(82,054)	(160,748)	(114,543)
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	(60)	(26)	118	14
除稅前溢利	103,552	50,075	102,373	63,190
所得稅開支 ^(附註)	—	—	—	—
股東應佔年／期內溢利	104,910	50,075	104,335	63,190

資料來源：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附註：根據中國現行稅務規則及規例，貴集團從事農業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就在中國經營農業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九財年的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財年，收入主要來自兩大業務：(i) 牧場經營業務包括優質生鮮乳生產及銷售、奶牛的飼養、繁育及銷售等；及(ii) 進口貿易業務主要包括優質奶牛和種畜的進口以及銷售和苜蓿乾草及其他畜牧業相關產品的進口貿易業務。二零一九財年，貴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499.4百萬元，較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1,425.0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74.4百萬元或5.2%。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牧場經營業務銷售生鮮乳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498.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1,33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2.9百萬元或12.2%。生鮮乳銷量增加是由於以下兩項均增加：(i) 生鮮乳銷售量由二零一八財年的354,141噸增加約5.5%至二零一九財年的373,713噸；及(ii) 生鮮乳的平均銷售單價由二零一八財年的每噸約人民幣3,772元增加約6.3%至二零一九財年的每噸約人民幣4,010元。原料奶的銷售收入佔貴集團二零一九財年總收入的99.9%以上。

截至二零一九財年，來自進口貿易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89.1百萬元下降約99.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財年總進口貿易量下降。

二零一九財年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63.2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41.1百萬元或65.0%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10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如上所述生鮮乳的銷售單價及銷量均有所增長；及(ii) 貴集團於收穫時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初始確認農產品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416.0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70.4百萬元或16.9%，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486.4百萬元，反映貴集團生鮮乳銷售單價的增加。

二零二零年半年的財務表現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肺炎**」）爆發的影響，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中國整體經濟活動都處於停滯及收縮的狀態。儘管外部經濟環境面臨巨大挑戰，奶業行業頂住了疫情的不利影響。二零二零年半年，貴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73.2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半年的約人民幣70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7.5百萬元或23.7%，主要是由於牧場經營業務銷售生鮮乳的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849.0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半年的約人民幣70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3.4百萬元或20.3%。牧場經營業務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原料奶銷量增加，由二零一九年半年的184,588噸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半年的219,290噸，增長約18.8%；(ii)原料奶平均銷售單價由二零一九年半年的每噸約人民幣3,823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半年的每噸約人民幣3,872元，略微上升約1.3%；及(iii) 貴集團為應對新冠肺炎而採取的積極安排，以防止 貴集團出現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述的滯銷。原料奶銷售收入約佔 貴集團二零二零年半年總收入的97.2%。

於二零二零年半年，進口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4.2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半年的約人民幣0.08百萬元大幅增加300倍。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半年總進口貿易量增加。

二零二零年半年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九年半年的約人民幣50.1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54.8百萬元或109.4%至二零二零年半年的約人民幣10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上述生鮮乳銷售價格及銷售量的增長；(ii)於收穫時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初始確認農產品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半年的約人民幣23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1百萬元或13.9%，至二零二零年半年的約人民幣262.4百萬元，反映 貴集團生鮮乳銷量的增加；及(iii)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九年半年的約人民幣8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或21.7%，至二零二零年半年的約人民幣64.3百萬元，主要由於疫情影響取得低成本融資貸款及二零二零年半年續借其他借款的間隔拉長所致。

(c)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表2：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概要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3,193	1,905,714
預付款項	90,055	71,564
使用權資產	520,320	545,638
已抵押存款	52,802	32,590
生物資產	1,766,514	1,693,56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0,341	10,401
非流動資產總額	4,413,225	4,259,467
流動資產		
存貨	386,566	465,3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055	184,100
生物資產	42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7,948	23,8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0,377	390,765
流動資產總額	1,025,374	1,064,04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30,841	783,997
合約負債	49,286	6,40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06,303	1,146,449
流動負債總額	1,686,430	1,936,851
流動負債淨額	(661,056)	(872,8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52,169	3,386,659

創富融資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49,922	1,087,959
遞延收入	34,359	34,364
	1,384,281	1,122,3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84,281	1,122,323
淨資產	2,367,888	2,264,336
權益		
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35	135
股份溢價及儲備	2,311,073	2,206,163
	2,311,208	2,206,298
非控股權益	56,680	58,038
總權益	2,367,888	2,264,336

資料來源：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生物資產（包括用作生產生鮮乳的奶牛（即成母牛、育成牛及犢牛））。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於以下各項錄得輕微增長：(i)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05.7百萬元增加約3.5%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973.2百萬元；及(ii)生物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93.6百萬元增加約4.3%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766.5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存貨。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90.8百萬元略微增加約2.5%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00.4百萬元，而存貨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65.3百萬元減少約16.9%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86.6百萬元。

由於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均主要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組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2,556.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731.1百萬元為由奶牛、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賬款作抵押及／或由執行董事張建設先生、張建設先生的配偶李景濤女士及獨立第三方作擔保的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56.5%，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7.5%略有改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大部分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206.3百萬元或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的47.2%已於一年內到期，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661.1百萬元。

2.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優然牧業

優然牧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奶牛養殖、良種繁育、飼料研發生產、飼草種植、收購及銷售、農業科技培訓等業務。

伊利股份

伊利股份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7）。伊利股份是中國規模最大、產品品類最全的乳製品企業，主要從事各類乳製品及健康飲品的加工、製造與銷售活動，旗下擁有液體乳、乳飲料、奶粉、優酪乳、冷凍飲品、乳酪、乳脂、包裝飲用水幾大產品系列。根據其年報，伊利股份截至二零一九財年錄得收入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0,233.1百萬元及人民幣6,950.7百萬元，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6,274.1百萬元及人民幣11,325.3元。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利股份的總市值約為人民幣2,452億元。

3.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下文載列訂立各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的概要，而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

貴公司與伊利集團於生鮮乳的購銷方面有著長期的合作歷史，二零一一年首次與伊利集團訂立生鮮乳購銷合約。多年來，有關合作進展順利且於二零一四年達到戰略層面。作為中國主要的生鮮乳供應商之一，貴集團在中國黃金奶源帶擁有多個萬頭奶牛牧場。通過科學管理和規模化經營，其可為下游加工商提供優質、規模化、穩定的生鮮乳供應。作為中國最大的乳製品生產企業，伊利集團主要從事各類乳製品和健康飲品的加工、生產和銷售。為滿足其乳品生產的需求，伊利集團亦需要穩定、優質的生鮮乳供應來源。根據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貴公司毋須向伊利集團供應一定數量或最低數量的生鮮乳，亦未向伊利集團承諾相較其他客戶更優越的供應安排。

貴集團與伊利集團在生鮮乳供應方面一直保持持續良好的業務關係。在伊利股份成為主要股東後，加強有關關係可幫助進一步利用價值鏈上的潛在互惠關係。該安排可為貴集團提供穩定的銷售渠道，緩和市場銷售和收益的波動性，同時提高貴集團抵禦財務及其他經營風險的能力，為貴集團在供應優質生鮮乳方面的持續競爭力做出貢獻，並提升股東的價值。

物料購銷框架協議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從優然牧業採購飼草。自此，採購的品種及數量均有所增加。近年來，雙方逐年訂立框架協議。貴公司於協議中訂明自優然牧業採購的飼草的品種及質量標準，並於分批採購時訂立獨立採購訂單。鑒於牧場經營對飼料和物料的持續需求，貴集團認為通過與優然牧業集團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可保證對方所提供的產品的質量並滿足業務需求。預期這種持續的關係對雙方均有利。

貴公司認為，貴集團並無對優然牧業集團存在實質性依賴，主要原因如下：

(i) 貴集團一直與市場其他主要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並積極開拓及拓展新購買渠道；(ii) 貴集團可按可資比較市場條款隨時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物料；及(iii)物料購銷框架協議的定價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且不會損害貴公司

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倘訂約方無法根據物料購銷框架協議就採購協議的詳細條款達成一致，貴集團則不會與優然牧業集團訂立該等採購協議。

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作為貴集團的主要股東和重要商業夥伴，伊利股份擁有雄厚的資金基礎和強大的融資能力。於二零一八年，貴公司與伊利股份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伊利集團提供財務及保理服務將幫助貴集團拓展融資渠道，並為新牧場的牧場經營和建設提供金融支持。這有利於貴集團的長遠發展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述，伊利集團已與貴集團就伊利集團成為貴公司關連人士之前貴集團向伊利集團供應生鮮乳及伊利集團向貴集團提供保理服務訂立若干協議。因此，貴集團一直與伊利集團進行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經考慮：(i)向伊利集團出售生鮮乳的價格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視為對貴公司有利）；(ii)向優然牧業集團採購物料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且訂立物料購銷框架協議將令貴集團確保牧場經營穩定的物料供應；及(iii)從伊利集團獲得財務及保理服務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訂立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令貴集團從具有強大資本基礎的重要業務合作夥伴取得可靠的財務支持，上述事項及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及策略以及上述對貴公司的裨益後，吾等認為訂立框架協議（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符合貴集團所述策略。

4. 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

(a) 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 (2) 伊利股份

期限

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依據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貴公司同意向並促使貴集團各成員公司向伊利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生鮮乳，及伊利集團有權向及促使伊利集團各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採購生鮮乳。

在遵守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貴集團與伊利集團應分別就生鮮乳的供應進一步簽訂生鮮乳購銷協議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生鮮乳的質量、定價、包裝、訂購及付款形式等）。就此，貴集團將與伊利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簽訂未來一個年度的生鮮乳購銷協議。

該等生鮮乳購銷協議的格式及內容必須為雙方所接受，並必須依據並符合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的原則、條款及條件和相關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雙方所在地法律規定）。

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下伊利集團向貴集團採購生鮮乳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按照公平合理及一般商業條款制定，並經公平磋商。貴集團提供的生鮮乳的品質應符合雙方約定的要求，而伊利集團支付的價格亦應公平合理。

倘現有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不同，概以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準。

定價原則

- (i) 根據生鮮乳的種類和品質，參考市場價格（包括可資比較的本地、國內或國際市場價格）。貴集團業務部門將通過行業協會等獨立第三方收集當前行業市場價格；或
- (ii) 倘上述各種價格概不適用或應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切實可行，貴集團將至少比較兩家其他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給國內領先的獨立第三方乳製品企業的類似生鮮乳報價以確定當前市價，並與伊利集團在考慮生鮮乳的成本、技術、品質及採購量以及相關生鮮乳的歷史交易價格後，經公平磋商，按公平基準計算價格，並按不遜於貴集團向國內領先的獨立第三方乳製品企業供應相似生鮮乳所提出的條款釐定；
- (iii) 生鮮乳的購買價需根據市況及季節性因素釐定及進行調整。經貴集團與伊利集團磋商後，生鮮乳的最終購買價將因品質等級而有所不同。貴集團所供應生鮮乳之品質須符合政府制定之標準及伊利集團的要求。貴公司向伊利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貴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基本相似，售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市況；(ii)季節性因素；及(iii)蛋白質、脂肪、凝固點、顏色、氣味、質地、溫度、微生物和合資格實驗室測試的體細胞數據等質量指標。因此，貴公司認為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貴公司有利；
- (iv)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的定價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且不會損害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貴公司銷售部通過電話或面對面交流方式與至少兩家同行大型畜牧企業的原料奶銷售聯繫人溝通，以於每年第四季度了解下一年生鮮乳的售價，其後銷售部門主管人員將向負責貴公司生鮮乳銷售的執行董事簡述溝通結果。貴公司會與交易各方進行磋商，以確保條款及條件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屬公平合理。倘雙方可達成初步共識，執行董事其後將向貴公司行政總裁呈報並獲得批准，隨後將遵循簽訂合約的正當程序。鑒於上述定價方法及程序，貴公司認為，交易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未來倘訂約方無法根據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就具體的生鮮乳購銷協議的詳細條款達成一致，貴集團則不會與伊利集團訂立有關協議。

吾等已隨機抽取、獲取並審閱 貴集團與(i)伊利集團(「伊利牛奶樣品合約」)；及(ii)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牛奶樣品合約」)分別就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統稱「審核期間」)訂立的10多份過往生鮮乳供應協議。吾等從伊利牛奶樣品合約得知，售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市況；(ii)季節性因素；及(iii)蛋白質、脂肪、凝固點、顏色、氣味、質地、溫度、微生物和合資格實驗室測試的體細胞數據等質量指標(「質量指標」)。吾等亦從獨立第三方牛奶樣品合約中得知，售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季節性因素；(ii)質量指標；及(iii)運輸成本。此外，誠如上述者，有報價比較及從 貴公司行政總裁獲得批准的若干內部審批程序。經考慮伊利牛奶樣品合約和獨立第三方牛奶樣品合約存在類似條款且上述報價比較及審批程序正在進行當中，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有關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貴集團釐定生鮮乳售價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吾等的有關分析載於下節「有關銷售生鮮乳的內部控制程序」。

牛奶質量

貴集團供應的牛奶的質量須符合政府制定的標準及伊利集團的要求。吾等已審閱伊利牛奶樣品合約和獨立第三方牛奶樣品合約，並得知該等生鮮乳供應協議訂有類似的質量規定。

於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的合約期間內，倘 貴集團供應的生鮮乳的質量不符合或超過有關質量指標的要求，購買價將相應地調整。吾等得知，伊利牛奶樣品合約和獨立第三方牛奶樣品合約亦均採納根據 貴集團供應的生鮮乳的質量等級調整購買價的規定。

付款方式

依據伊利股份(或伊利集團各成員公司)與 貴公司(或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根據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進一步訂立的生鮮乳購銷協議而支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毋須每年向伊利集團供應一定數量或最低數量的生鮮乳。此外，倘訂約方無法根據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就具體的生鮮乳購銷協議的詳細條款達成一致，貴集團日後則不會與伊利集團訂立有關具體的生鮮乳購銷協議，且貴集團或伊利集團有權通過提前三個月向另一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供應協議。貴集團之後可繼續向國內的獨立第三方乳製品企業提供生鮮乳。

(b) 有關銷售生鮮乳的內部控制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已建立生鮮乳銷售的內部指引，而貴集團的牧場產品銷售部（「銷售部」）負責生鮮乳的整體銷售管理。銷售部通過收集、匯總及分析銷售數據並考慮買方所需的數量及貴集團的產能，制定月度銷售計劃。貴集團負責牧場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地種畜有限公司（「中地種畜」）將編製月度及年度供應計劃。年度供應計劃需要牧場及中地種畜負責人批准，而月度供應計劃僅需要牧場負責人批准。如有任何突發事件影響產能，以嚴重偏離月度供應計劃，中地種畜將通知銷售部，而銷售部將與買方進行溝通。中地種畜亦對月度供應計劃的準確性負責。貴集團負責人將審核所有報價，確定生鮮乳的定價，然後銷售部將與買方磋商最終單價。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根據銷量銷售其生鮮乳有兩種不同的定價機制。就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的生鮮乳而言，數量相對少於向伊利集團供應的數量，及向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的生鮮乳按固定單價計價，而該固定單價經參考生產成本、乳品加工行業主要市場領導者採納的生鮮乳購買價及賣給鄰近地區其他公司的生鮮乳的價格後磋商而釐定。運輸成本亦將考慮。誠如管理層告知，該單價將由管理層每年檢討，及於市場價格與協定單價出入較大時由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第四季度重新磋商。有若干質量指標確保供應的生鮮乳的質量。如生鮮乳不符合政府制定的標準及若干質量指標，貴集團不會供應，獨立第三方亦不會接受。

向伊利集團及若干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的生鮮乳的數量相對高於向上述獨立第三方供應的數量，且單價不固定。然而，單價包括基礎部分及調整部分，並按年釐定。基礎部分由伊利集團基於市況、季節性因素及鄰近地區牧場的級別相近產品的價格進行報價。調整部分根據各質量指標計算。如供應的生鮮乳的質量超過質量指標，單價將上漲。如供應的生鮮乳的質量低於質量指標，單價將下跌。貴集團與伊利集團將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以達成最終銷售價格。與供應給獨立第三方的生鮮乳類似，如生鮮乳不符合政府制定的標準及若干質量指標，貴集團不會供應，伊利集團亦不會接受。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銷售生鮮乳的內部指引(「牛奶銷售指引」)，並得知董事會函件中規定的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吾等自牛奶銷售指引進一步獲悉，產能與年度及月度供應計劃的可接受偏差分別為10%和5%。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悉，貴集團負責人(獨立於買方)將審核所有報價，確定生鮮乳的定價，然後銷售部將與買方磋商最終單價。誠如上文所述，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伊利牛奶樣品合約及獨立第三方牛奶樣品合約。吾等已進一步隨機取得及審閱：(i)與伊利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生鮮乳供應合約的八份批准記錄；(ii)審核期間的逾十份月度供應計劃批准記錄，且並無發現與從管理層的討論中獲得的資料有不一致之處。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有足夠的內部控制程序確保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c) 供應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半年向伊利集團銷售生鮮乳的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9.6百萬元、人民幣668.8百萬元、人民幣1,363.1百萬元及人民幣677.0百萬元。自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上市

起各財政年度／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來自伊利集團的銷售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約為42.9%、33.2%、38.8%、46.9%、90.9%及77.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底， 貴集團生鮮乳的現有第三方客戶(伊利集團除外)為客戶A(即中國領先的乳製品生產商之一)、客戶B(即中國領先的乳製品生產商之一)及其他，分別約佔 貴集團生鮮乳銷售額的15.6%、3.9%及3.0%。 貴公司將繼續向上述國內領先的獨立第三方乳製品企業提供生鮮乳。

為免生疑，於二零二零年半年的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677.0百萬元未計入二零二零財年的人民幣573.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貴集團根據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統稱「上限期間」)向伊利集團銷售的生鮮乳的建議年度上限(「供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股東特別 大會批准之 日起至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元)
年度的最高交易總額	573,000,000 ^(附註)	2,140,000,000	2,440,000,000

附註：為免生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677.0百萬元未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3.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向伊利集團銷售生鮮乳產生的估計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512百萬元、人民幣2,1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440.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至八月止八個月期間，總收入的約79.2%來自向伊利集團銷售生鮮乳。據估計，於二零二零年未來四個月、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 貴集團生產的分別約85%、90%及90%的生鮮乳將向伊利集團銷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應年度上限乃參考多個因素釐定，尤其是：

- (i) 出售予伊利集團之生鮮乳預期銷量增幅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各年生產的生鮮乳的預期總值；
- (ii) 中國乳製品價格可能上漲；
- (iii) 伊利集團所支付之生鮮乳的過往及當前購買價；
- (iv) 上述於截至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半年之過往交易金額及 貴集團向伊利集團出售生鮮乳佔 貴集團銷售生鮮乳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約佔 貴集團相應年度或期間出售生鮮乳總收入的42.6%、50.1%、91.0%及79.7%）；及
- (v) 考慮到因 貴集團與伊利集團日益增進的合作而向伊利集團日益增加的生鮮乳銷量， 貴公司預測的日後市場趨勢。

截至二零二零財年， 貴集團所生產生鮮乳的預期總值約為人民幣1,85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74百萬元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產生的價值。截至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各年，生鮮乳的生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72百萬元及人民幣2,709百萬元。

基準及假設如下：

- (i) 預期生鮮乳的預計供應量有所增加。該增加主要受（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的影響）(a) 奶牛總數預期將增加；(b) 用於生產生鮮乳的成母牛數量預期增加；(c) 每頭成母牛的生鮮乳年產量將有小幅的同比增長；(d) 貴集團於山東省的一個新牧場正在施工，預計二零二零年年底完工並開始運營；(e) 貴集團位於內蒙古的一個新牧場正在施工，預計二零二一年年底完工，二零二二年初將投入運營；及(f) 貴集團計劃通過從澳大利亞進口奶牛大幅增加河北省一個現有未充分利用牧場的奶牛數量的影響；及

- (ii) 貴集團生鮮乳的平均售價自二零一七年起逐步上漲足以顯示中國乳製品價格的潛在上升，且上述平均售價的上漲趨勢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各年持續。

為評估 貴集團於上限期間的原料奶估計年產量，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管理層所編製的上限期間的原料奶產量預測（「**奶產量預測**」），並已考慮以下估計：(i) 奶牛總數；(ii) 成母牛數量；(iii) 每頭成母牛的年產奶量；(iv) 並非用於銷售而是留作餵養小牛的部分牛奶；(v) 貴集團各牧場的牛數量；及(vi) 貴集團牧場的擴充計劃。吾等其後已審閱下列因素以評估供應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

- (i) 貴集團之預計成母牛數量及生鮮乳產量

誠如從奶產量預測獲悉， 貴集團預期：(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奶牛總數將約為70,000頭，且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增長20.0%至約84,000頭，及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進一步按年（「**按年**」）增加約13.1%至約95,000頭；及(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產生鮮乳的成母牛數量將約為38,000頭，且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增長約15.8%至約44,000頭，及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進一步按年增加約11.4%至約49,000頭。

為評估奶產量預測中所採納的成母牛佔奶牛總數的估計百分比，吾等從二零一九年年報中得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65,429頭奶牛，及有37,880頭成母牛（約佔奶牛總數的57.9%（「**過往成母牛佔比**」））。截至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成母牛估計數量分別為38,000頭、44,000頭及49,000頭，分別約佔奶牛總數的54.3%、52.4%及51.6%（百分比均符合過往成母牛佔比）。

為評估奶牛總數，吾等從 貴集團於上限期間各年各個牧場的估計奶牛數量得知，除位於山東省、內蒙古及河北省的3個牧場外，大部分牧場的奶牛年有機增長率均約為15%或以下。經查詢後，吾等獲悉：(i) 貴集團於山東省沂南縣的一個新牧場正在施工，預計二零二零年年底完工並開始運營；(ii) 貴集團位於內蒙古烏蘭察布的一個新牧場正在施工，預計二零

二一年年底完工，二零二二年初將投入運營；及(iii) 貴集團計劃通過從澳大利亞進口奶牛大幅增加河北省一個現有未充分利用牧場的奶牛數量。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山東省上述牧場預期養殖的成母牛的估計數量，而上述估計數量已考慮上限期間成母牛之繁殖及從其他訂約方購買成母牛及為滿足吾等認為合理的生鮮乳需求之預期增長而擴建牧場。

此外，就釐定供應年度上限而言，估計二零二零財年每頭成母牛的年產奶量將從二零一九年之水平按年增加約6.5%，及每頭成母牛產奶量的按年增長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分別約為2.6%。為評估上限期間每頭成母牛產奶量的估計按年增長，吾等已取得二零一八財年的每頭成母牛產奶量，並得知二零一九財年與二零一八財年相比的按年增長約為4.9%，與上限期間的上述估計按年增長約6.5%及2.6%相差無幾。此外，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了解到，各年 貴集團之奶牛群中有部分低產量成母牛及有關成母牛於各年逐步淘汰。同時， 貴集團將不斷收購新奶牛，並繼續繁殖，以在上限期間維持成母牛的穩定產量水平。

以上述成母牛預計數量乘以每頭成母牛預計年產奶量，管理層計算出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之生鮮乳預期產量（足以滿足向伊利集團的預期生鮮乳供應量）。

(ii) 生鮮乳平均銷售單價的日益上漲趨勢

於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吾等得知 貴集團生鮮乳之平均銷售單價逐漸由二零一七年之每噸約人民幣3,711元漲至二零一八年之每噸約人民幣3,772元，並繼續漲至二零一九年之每噸約人民幣4,010元。從就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向伊利集團供應牛奶而於二零一九年簽訂的伊利牛奶樣品合約，吾等得知，所有銷售單價均為人民幣4,300元或以上，較二零一九年上漲約7.2%。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上述平均銷售單價的日益上漲趨勢預期將於上限期間持續存在。誠如管理層告知，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的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4,600元，增

長約7.0%，與二零一九年簽訂的合約的平均銷售單價之上述增長一致。預期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平均銷售單價將略微上漲至人民幣4,700元。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就供應生鮮乳向伊利集團出具的三份發票（「伊利樣品牛奶發票」），且吾等得知伊利樣品發票中的單價介乎約人民幣4,592元至人民幣4,882元。因此，上限期間的平均銷售單價與從伊利樣品牛奶發票所獲悉的當前水平一致。此外，吾等從Nomura Orient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 Ltd.（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提供證券投資諮詢服務的法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出具的行業報告得知，就中國乳業而言，儘管生鮮乳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因新冠肺炎而略微有所下滑，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餘下月份及二零二一年有所上漲（符合管理層的預期）。

(iii) 貴集團向伊利集團出售之生鮮乳之過往交易金額及百分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半年向伊利集團出售之生鮮乳分別約為人民幣439.6百萬元、人民幣668.8百萬元、人民幣1,363.1百萬元及人民幣677.0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或期間 貴集團出售生鮮乳總收益之約42.6%、50.1%、91.0%及79.7%。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向伊利集團銷售生鮮乳日益增加佔比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與伊利集團之間的加強合作，尤其是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貴公司宣佈伊利股份在完成認購 貴公司新股份時成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後。因此，預期該增長趨勢將於上限期間內繼續存在。

(iv) 出售予伊利集團之生鮮乳銷量預期增幅

於釐定供應年度上限時，管理層估計，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各年， 貴集團生產之生鮮乳之預期總值多達約85%、90%及90%將出售予伊利集團，分別相等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573.0百萬元、人民幣2,1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440.0百萬元，及 貴集團所生產生鮮乳總值的餘下佔比（即於二零二零

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各年分別為15%、10%及10%)可能將繼續向國內的獨立第三方乳製品企業(為 貴集團現有客戶(如客戶A及客戶B))提供。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乳製品行業集中度處於較高水平。伊利集團為中國最大的乳製品生產商,在二零一九年中國市場乳製品全品類的市場佔有率約為四分之一。伊利集團龐大的規模表明其可大量消耗 貴集團生產的生鮮乳。

吾等獲悉,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向伊利集團之供應生鮮乳約為人民幣1,363.1百萬元。二零二零財年之供應年度上限人民幣573百萬元,自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止,為期約四個月。吾等從伊利牛奶樣品合約發現,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十二月向伊利集團供應生鮮乳之數額約為人民幣452.2百萬元,約佔二零二零財年之供應年度上限之78.9%。因此,二零二零財年之供應年度上限屬合理。二零二零財年之供應年度上限之年化金額約為人民幣1,719百萬元。二零二一財年之供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40百萬元,較二零二零財年之供應年度上限溫和增長約24.5%。經考慮上述的牧場擴張計劃及緩衝額,增幅屬合理。二零二二財年之供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40百萬元,較二零二一財年之供應年度上限溫和增長約14.0%。鑒於 貴集團業務之有機增長及緩衝額,增幅屬合理。

經考慮(a) 貴集團成母牛之預計數量及生鮮乳之預期產量屬合理(經參考上文第(i)段所述過往資料);(b)於估計供應年度上限中採用之銷售單價與伊利樣品牛奶發票中所指當前水平一致(上文第(ii)段所述);(c)近年來 貴集團出售予伊利集團之生鮮乳之銷量佔比持續增加及如上文第(iii)段所述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半年佔比分別高達約91.0%及79.7%;(d)中國乳製品行業較高的集中度;(e)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各期間之供應年度上限較上一年呈現合理增長(上文第(iii)段所述);(f)伊利集團對生鮮乳之估計需求,按伊利集團購買 貴集團生產之生鮮乳之承諾表示,至多為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中所訂供應年度上限表示之數額;及(g)伊利集團通過認購 貴公司股份成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而

對 貴集團前景的恪守，吾等認為，就釐定供應年度上限而言，將分別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各年向伊利集團出售之 貴集團所生產的生鮮乳預期總值之上述佔比（即約85%、90%及90%）合理且供應年度上限屬合理。

5. 物料購銷框架協議

(a) 物料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優然牧業

期限

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根據物料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貴公司同意向優然牧業集團的成員公司購買並促使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向優然牧業集團的成員公司購買物料（包括但不限於飼料、獸藥及洗浴液）。根據物料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優然牧業集團須有權向 貴集團提供並促使優然牧業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物料。

在物料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優然牧業（或優然牧業促使優然牧業集團各成員公司）與 貴公司（或 貴公司促使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須就購買各類物料及具體交易條款訂立具體協議。

有關具體協議的形式及內容須獲訂約雙方接受並須根據物料購銷框架協議的原則、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訂約各方的經營地點適用的法律）制定並符合該等原則、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法律。

貴集團根據物料購銷框架協議向優然牧業集團購買物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優然牧業集團提供的物料的质量須符合訂約雙方議定的規定,及貴集團應付的價格亦須公平合理。

定價原則

- (i) 如須進行招標程序, (招標範圍包括: 主要原材料、大型機械設備、工程建設等), 則以招標定價為準。招標程序包括: (i)根據貴集團各業務部門的採購要求計劃起草招標文件; (ii)成立招標委員會, 在收到供應商招標文件後召開招標開標會議; (iii)招標委員會綜合考慮價格、產品及服務質量等因素, 並符合貴集團要求進行評標, 並將評標結果報貴公司審批; 及(iv)於公佈中標單位後, 貴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將與中標單位訂立正式協議;
- (ii) 如無投標程序, 則應參考基於物料種類及質量的市價(包括當地、國內或國際可資比較市價)。貴集團業務部與優然牧業集團須通過行業協會等獨立第三方查閱行業市價, 例如, 就毋須招標的飼草而言, 貴公司將進行價格諮詢及比較, 並經參考業內權威價格信息平台(如www.cofeed.com 及其他網站)比較價格; 或
- (iii) 如以上價格不適用或應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切實可行, 貴集團會對兩個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類似物料的報價進行比較, 並在考慮物料的成本、技術、質量及採購量以及相關物料的歷史交易價格後與優然牧業集團公平磋商, 並按公平原則及不遜於貴集團就類似物料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條款釐定價格。
- (iv) 基於上述因素, 董事會認為, 物料購銷框架協議的定價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 且不會損害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倘訂約方無法根據物料購銷框架協議就購銷協議的詳細條款達成一致, 貴集團日後則不會與優然牧業集團訂立有關購銷協議。由於市場上有眾多供

應商，且 貴集團無意從優然牧業集團採購所有的物料，因此 貴集團可從至少兩個獨立的第三方供應商獲得類似物料的報價。

吾等已隨機抽取、獲取並審閱(i)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各期間之三套物料採購報價記錄；(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年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半年就採購同類物料分別向優然牧業集團(「**優然採購訂單**」)及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採購訂單**」)下達的一套採購訂單，並得知優然採購訂單之單價水平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採購訂單之單價；及(iii) 貴集團分別與優然牧業集團(「**優然牧業採購樣品合約**」)及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採購樣品合約**」)於審核期間訂立的10多份過往物料採購合約，並得知優然牧業採購樣品合約及獨立第三方採購樣品合約均對所採購物料有質量要求，且優然牧業採購樣品合約所採用的單價經 貴集團及優然牧業集團定期審核及協商。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有關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貴集團有關採購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吾等的有關分析載於下節「*有關採購的內部控制程序*」。

包裝及運輸

優然牧業集團負責為物料提供合適包裝並將物料運送至 貴集團的指定地點。

付款方式

付款將根據優然牧業集團(或優然牧業集團的成員公司)與 貴公司(或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按照物料購銷框架協議進一步訂立的具體協議支付。

誠如上述者， 貴集團根據物料購銷框架協議向優然牧業集團購買物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此外，倘訂約方無法根據物料購銷框架協議就購銷協議的詳細條款達成一致， 貴集團日後則不會與優然牧業集團訂立有關購銷協議，且 貴集團或優然牧業集團有權通過提前三個月向另一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物料購銷

框架協議已訂立的任何購銷協議。貴集團其後可繼續就其牧場經營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物料。

(b) 有關採購的內部控制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已建立採購的內部指引，以監控採購程序：

- (i) 各牧場的負責人將為不同類別的物料制定月度及年度採購計劃，然後相應地制定採購申請以供批准；
- (ii) 貴集團的採購管理部（「**採購部**」）將從獨立供應商取得至少兩份報價並進行比較並分別獲得貴集團採購部主管及財務部（「**財務部**」）主管的批准，進行採購及安排所需的資金；
- (iii) 貴集團的法律部負責審查有關法律文件及採購合約的條款。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採購內部指引（「**採購指引**」），並得知董事會函件中規定的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為評估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吾等已隨機抽取、取得及審閱：

- (i) 審核期間的六套採購申請及批准記錄；及
- (ii) 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半年各期間的三份採購報價。

從採購申請及批准記錄獲悉已制定以下申請及批准程序：

- (i) 各牧場飼養管理部提交申請，並從相應牧場的主管人員獲得批准，批准所需物料的類型及數量；
- (ii) 採購部其後提交申請，並從採購部主管獲得批准，批准採購合約；

- (iii) 採購部其後提交申請，並從採購部總經理獲得批准，批准下達所批准物料的採購訂單；及
- (iv) 採購部最後提交申請，並從財務總監獲得批准，批准採購訂單的款項。

從採購報價獲悉，已分別就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半年各期間獲得一類物料的三份報價。

根據上述者，吾等並不知悉與採購指引所載內部控制程序的任何不一致之處。因此，吾等認為有足夠的內部控制程序確保物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c) 採購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優然牧業集團採購的物料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7.9百萬元、人民幣134.7百萬元、人民幣218.1百萬元及人民幣93.2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根據物料購銷框架協議向優然牧業集團採購的物料的建議年度上限（「採購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股東特別 大會批准之 日起至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元)
年度的最高交易總額	100,000,000	300,000,000	350,0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採購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向優然牧業集團購買的物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未來市場趨勢預測而釐定。

在評估採購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 (i) 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二零年半年的過往採購記錄連同採購詳情，如 貴集團與優然牧業集團之間採購的物料種類、所採購各類物料的數量、單價及採購總額等（「**優然牧業採購記錄**」）；
- (ii) 採購金額分析，詳細說明了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二零年半年 貴集團向優然牧業集團採購的不同類別物料的總量佔 貴集團採購總額的比例（「**優然牧業採購分析**」）；及
- (iii) 採購年度上限之估算，具體包括奶牛數量、每月用料量、需從優然牧業集團採購的物料總量佔比以及採購單價（「**採購上限估算**」）。

吾等其後已審閱下列因素以評估採購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

- (i) 奶牛預計數量

吾等從採購上限估算得知，計算所用之奶牛數量與奶產量預測所用之奶牛數量一致。

- (ii) 從優然牧業集團採購的物料佔比

吾等從採購上限估算得知，四類物料的採購總量佔大部分採購年度上限（與吾等從優然牧業採購記錄中所觀察者一致）。吾等進一步從採購上限估算得知：(a)三類物料月估計消耗量的30%至60%計劃於上限期間從優然牧業集團採購；及(b)餘下類別物料月估計消耗量的70%至80%計劃於上限期間從優然牧業集團採購（「**物料A**」）。

吾等已就物料A對優然牧業集團相對較高的採購依存度向管理層作出進一步查詢。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與其他類型的物料不同，並無可向貴集團提供足夠數量物料A的大型供應商。相反，市場上有眾多小型供應商，彼等僅可向貴集團提供少量物料A。貴集團向眾多小型供應商採購足夠數量的物料A成本較高。誠如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優然牧業為物料A的主要市場供應商之一，可為貴集團的牧場經營持續提供飼料和物料（包括物料A），且可確保物料A的質量標準符合貴集團的業務需求。此外，貴集團與伊利集團之間建立已久的合作關係得以深化，尤其是於伊利集團成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後。因此，貴集團確保向優然牧業獲得穩定的物料供應（尤其物料A）將具成本效率及屬有利。

此外，於上限期間，貴集團主要從優然牧業採購其牧場經營所需逾50類物料中的四類主要物料。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預期採購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將佔貴集團於上限期間各年年度採購總額的不足三分之一。因此，貴集團分配將向優然牧業採購的年度採購總額佔比視為合理且貴集團並無過度依賴優然牧業。

(iii) 採購單價

吾等從優然牧業採購記錄得知，採購上限估算於上限期間所採納的物料採購單價與過往年度所採納者相若。此外，吾等已就採購上限估算中採納的採購單價進行高層次研究，並從獨立資料服務提供商處取得資料，並得知採購上限估算中採納的物料採購單價與市場價格相若。

(iv) 貴集團支付之採購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從優然牧業採購分析中獲悉，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半年向優然牧業集團支付的物料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7.9百萬元、人民幣134.7百萬元、人民幣218.1百萬元及人民幣93.2百萬元，分別約佔貴集團相應年度或期間物料採購總額的6.4%、13.1%、17.7%及17.0%。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自優然牧業集團採購物料的數量呈上升趨勢，主要由於 貴集團與伊利集團之間的加強合作，尤其是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貴公司宣佈伊利股份在完成認購 貴公司新股份時成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後。因此，預期該上升趨勢將於上限期間內繼續存在。

二零二零財年之採購年度上限之年化金額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年向優然牧業集團支付之採購金額溫和增長約38.2%。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二零二零財年需更多的物料存貨，以備上節所述牧場擴充完成後的運營。二零二一財年之供應年度上限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並略微增長約16.7%至二零二二財年之人民幣350百萬元。鑒於上述的牧場擴充計劃及緩衝額，採購年度上限之估計增長被視為屬合理。

經考慮上文各項，吾等認為，物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a) 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伊利股份

期限

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訂約雙方議定，根據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伊利集團的成員公司須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務及保理服務。當 貴集團向買家（作為債務人）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時， 貴集團可根據與該買家（作為債務人）的交易應收賬款向伊利集團申請保理融資服務。

在遵守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伊利集團及 貴集團均須就提供財務及保理服務的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率、期限及擔保類型）進一步簽訂具體合約。

有關具體合約的形式及內容須獲訂約雙方接受並須根據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訂約各方的經營地點適用的法律規定）制定並符合該等原則、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法律。

伊利集團根據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及保理服務的條款及條件須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伊利集團提供的財務及保理服務須符合訂約雙方議定的規定，及 貴公司應付的價格亦須公平合理。

定價原則

為釐定市價， 貴集團會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同類金融服務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並將報價與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基礎利率進行比較。經考慮 貴集團的融資需求、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償付進度安排等因素後， 貴集團將與伊利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公平基準計算價格，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相似金融服務所提出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率、期限及擔保類型）釐定。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倘訂約方無法根據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就財務及保理服務協議的詳細條款達成一致， 貴集團日後則不會與伊利集團訂立有關財務及保理服務協議。正

如 貴集團曾經與一家獨立第三方訂立財務保理合同一樣，其後 貴集團亦可繼續從獨立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獲取財務及保理服務。

吾等從管理層獲悉，於審核期間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一份財務保理合約（「獨立第三方保理樣品合約」）。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獨立第三方保理樣品合約以及從網上銀行摘錄的獨立第三方保理樣品合約的保理記錄。吾等亦已隨機抽取、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與伊利集團訂立的兩份財務保理協議（「伊利保理協議」）以及審核期間 貴集團與伊利集團根據伊利保理協議訂立的逾10份保理合約（「伊利保理樣品合約」）。

吾等從伊利保理樣品合約得知並從與管理層的討論獲悉：(i) 貴集團能夠按比轉讓至伊利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面值更高的金額從伊利集團取得保理融資，這意味著保理率高於100%；及(ii) 貴集團獲得保理融資的唯一成本為利息。吾等從獨立第三方保理樣品合約及保理記錄得知獨立第三方保理樣品合約的保理率為100%，並收取了利率及服務費。吾等亦已竭盡所能對緊接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即 貴公司有關訂立框架協議的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從事與保理服務相關交易（「可資比較保理交易」）的上市公司進行研究。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保理交易採納低於或等於100%的保理比率。此外，吾等亦注意到，除利息外，亦於可資比較保理交易中採用服務費及／或管理費。

經考慮上述保理率及獲得保理融資的成本，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類似金融服務的條款。

貴集團釐定市價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吾等的有關分析載於下節「有關取得財務及保理服務的內部控制程序」。

付款方式

付款將根據伊利股份（或伊利集團的成員公司）與 貴公司（或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按照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另行訂立的具體協議支付。

誠如上述者，伊利集團根據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及保理服務的條款及條件須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此外，倘訂約方無法根據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就財務及保理服務協議的詳細條款達成一致， 貴集團日後則不會與伊利集團訂立有關財務及保理服務協議，且 貴集團或伊利集團有權通過提前三個月向另一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財務及保理服務協議。由於 貴集團亦已於上述審核期間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財務保理合約， 貴集團其後可繼續向獨立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獲得財務及保理服務。

(b) 有關取得財務及保理服務的內部控制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已建立取得融資的內部指引。 貴集團的投資管理部負責股本融資的全面管理，而 貴集團的財務部負責債務融資的全面管理，包括為 貴集團制定年度開支預算以協助融資規劃，之後年度開支預算將由財務總監及財務部總經理審核並批准。財務部就融資意向與潛在的金融服務供應商進行溝通後，制定融資計劃， 貴集團的法律部將負責審核及批准相關法律文件及合約的條款。 貴集團的行政部負責任何規定的登記安排。於獲得金融服務後，財務部將負責持續記錄、監控及批准還本付息。財務部亦負責對債務融資進行風險評估，包括：(i)債務成本；(ii) 貴集團債務水平（按最佳債務比率計）；(iii)未償債務期限；(iv) 貴集團的償債能力；及(v)政府相關政策的最新發展情況。然後，財務部將向 貴集團管理層匯報風險評估。

為評估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有關取得財務資助的內部指引（「**財務指引**」），並得知董事會函件中規定的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創富融資函件

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財務部為 貴集團制定的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各期間的年度開支預算。據悉已從不同級別管理層(包括 貴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財務總監到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獲得批准。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於審核期間按隨機基準抽取的超過10份獲得融資的批准記錄，且據悉已從不同相關部門及級別管理層(包括 貴公司財務經理、財務部總經理、財務總監、法律顧問到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獲得批准。吾等亦已向管理層查詢並獲悉，財務部負責人已就類似財務資助服務口頭從其他第三方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得至少兩份報價。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並無發現與財務指引所載程序有不一致之處。因此，吾等認為有足夠的內部控制程序確保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c) 財務及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

過往交易金額

伊利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半年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及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約人民幣502.0百萬元、人民幣533.3百萬元及人民幣516.3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伊利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根據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及保理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餘額(「財務及保理每日最高餘額」)載列如下：

	自股東特別 大會批准之日 起至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元)
每日最高餘額 ^(附註)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附註：為免生疑，每日最高餘額包括利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財務及保理服務每日最高餘額乃經參考：(i) 伊利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半年向 貴集團提供的財務及保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 貴集團的融資需求而釐定。吾等得知，儘管二零二零財年的財務及保理服務每日最高餘額與二零一九財年伊利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財務及保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相比增加約人民幣266.7百萬元或50%，財務及保理服務每日最高餘額於整個剩餘的上限期間保持不變。

在評估財務及保理服務每日最高餘額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貴集團銷售生鮮乳的收入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人民幣301.9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1,498.7百萬元，增長約四倍且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8%。倘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繼續擴大， 貴集團的融資需求亦將有所增長。考慮到 貴集團業務按約37.8%的過往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及緩衝額，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向伊利集團提供的財務及保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額相比，上限期間的財務及保理服務每日最高餘額增長約50%屬合理；
- (i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伊利集團擁有雄厚的資本基礎及融資能力，及伊利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財務及保理服務應降低 貴集團面臨的整體財務風險；
- (iii) 伊利集團將提供的財務及保理服務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因為 貴集團能夠按上節所述高於100%的保理率從伊利集團取得保理融資；及
- (iv) 伊利集團，即 貴集團的主要股東，相較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對 貴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更熟悉，及從伊利集團獲得財務及保理服務進行風險評估程序將更加省時。

經考慮上文各項，吾等認為，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及保理每日最高餘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鑒於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

- (i)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安杰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張安杰先生為創富融資執行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張先生於亞太地區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I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詳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權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	
		股份總數	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張建設先生 ^{(1)·(3)}	受控制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769,338,000 (L)	29.51%
張開展先生 ^{(1)·(3)}	受控制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769,338,000 (L)	29.51%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建設先生為YeG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YeGu Investment**」）的唯一股東，直接持有392,088,000股股份，並透過其於Green Farmlands Group（「**Green Farmlands**」）的股權間接持有315,79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建設先生被視為於YeGu Investment直接及間接持有的707,8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開展先生透過其控股公司(SiYu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間接持有61,460,000股股份。

張建設先生及張開展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張建設先生及張開展先生透過彼等各自控股公司共同持有769,338,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建設先生及張開展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51%的權益。

- (2) (L)－好倉。

- (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Wholesome」)、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金港商貿」，由伊利股份全資且實益擁有) 及張氏集團 (張建設先生、YeGu Investment及Green Farmlands的統稱)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金港商貿已有條件同意向Wholesome轉讓其合法實益持有的432,641,522股股份；而張氏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Wholesome轉讓(i)YeGu Investment直接擁有的392,088,000股股份；及(ii)Green Farmlands直接擁有的315,790,000股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Wholesome將持有1,140,519,522股股份，相當於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計算的本公司表決權約43.75%。金港商貿及YeGu Investment將分別持有Wholesome的1,898,841,522股及707,878,000股股份，相當於Wholesome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約72.84%及27.16%。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景濤 ⁽¹⁾ 、 ⁽¹⁰⁾	配偶權益	769,338,000(L)	29.51%
YeGu Investment ⁽¹⁰⁾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769,338,000(L)	29.51%
張芳紅 ⁽²⁾ 、 ⁽¹⁰⁾	配偶權益	769,338,000(L)	29.51%
SiYu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¹⁰⁾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769,338,000(L)	29.51%
Green Farmlands ⁽¹⁰⁾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769,338,000(L)	29.51%
伊利股份 ⁽³⁾ 、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0,519,522(L)	43.75%
New Energy Investment GP Lt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5,790,000(L)	12.11%
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5,790,000(L)	12.11%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 概約百分比
VTD705HL Hong Kong Lt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5,790,000(L)	12.11%
PACIFIC EMINENT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315,790,000(L)	12.11%
Agricul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Agriculture Investment 」) ⁽⁵⁾	實益擁有人	172,500,000(L)	6.62%
上海京牧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京牧」)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7,760,000(L)	10.66%
北京金石農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7,760,000(L)	10.66%
北京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農業投資基金 」)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7,760,000(L)	10.66%
北農興邦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前稱為北京建業豐德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7,760,000(L)	10.66%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4,100,000(L)	6.68%
金潔靜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7,040,000(L)	5.64%
鮑瑛 ⁽⁸⁾	配偶權益	147,040,000(L)	5.64%
Marvel One Limited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7,040,000(L)	5.64%
Tai Shing Company Limited ⁽⁷⁾	實益擁有人	147,040,000(L)	5.64%

附註：

- (1) 李景濤女士為張建設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建設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張芳紅女士為張開展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開展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holesome由金港商貿全資擁有，而金港商貿由伊利股份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伊利股份於Wholesome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於股份認購完成後持有的1,140,519,5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PACIFIC EMINENT LIMITED由VTD705HL Hong Kong Ltd.全資擁有及VTD705HL Hong Kong Ltd.由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全資擁有，而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由New Energy Investment GP Lt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及New Energy Investment GP Ltd均被視為於PACIFIC EMIN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上海京牧為Agriculture Investment及Jingm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唯一股東，故被視為於該兩間公司所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即合共277,7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農業投資基金為上海京牧的有限合夥人，並持有其約99.85%的註冊資本，而北京金石農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上海京牧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約0.15%的註冊資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農業投資基金及北京金石農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均被視為於Agriculture Investment及Jingm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合共持有的277,7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金石農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北農興邦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於上文所述277,7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74,100,000股股份。
- (7) Tai Shing Company Limited由Marvel One Limited全資擁有，而Marvel One Limited由金潔靜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潔靜及Marvel One Limited於Tai Sh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147,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鮑瑛為金潔靜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金潔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L)－好倉。
- (10)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金港商貿已有條件同意向Wholesome轉讓其合法實益持有的432,641,522股股份；而張氏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Wholesome轉讓(i)YeGu Investment直接擁有的392,088,000股股份；及(ii)Green Farmlands直接擁有的315,790,000股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Wholesome將持有1,140,519,522股股份，相當於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計算的本公司表決權約43.75%。金港商貿及YeGu Investment將分別持有Wholesome的1,898,841,522股及707,878,000股股份，相當於Wholesome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約72.84%及27.16%。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於上述收購完成後，Wholesome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Wholesome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董事，表示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IV. 董事於主要股東處擔任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在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公司中任職：

董事姓名	主要股東名稱	職位
張建設先生	YeGu Investment	董事
	Green Farmlands	董事
張開展先生	SiYu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董事姓名	主要股東名稱	職位
杜雨辰先生	上海京牧	行政總裁
	北京金石農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行政總裁
	農業投資基金	行政總裁
	Beijing Agriculture Investment Co. Ltd.	副總經理
李儉先生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V.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予以終止而並無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VI.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本公司認為在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VII.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中地種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地種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與中地牧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地乳業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止三年期間租賃物業訂立房產出租協議。中地種業由北京野穀農業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野穀農業」)及北京秦隆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秦隆達」)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野穀農業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張建設先生全資擁有。此外，秦隆達由獨立第三方常娜女士及張建設先生的妹夫李景波先生分別持有1%及99%。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III.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重大權益。

IX.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X.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XI.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給予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創富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並無撤回刊發載有其函件及按當中所示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意見的本通函同意書。

XII.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公室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0樓。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昕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如本通函的中英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XIII.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0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細則；
- (b) 框架協議；
- (c) 創富融資就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e) 本附錄上文「XI.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創富融資的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CHINA ZHONGDI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甲6號時間國際A座1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的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伊利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伊利股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伊利集團」)銷售生鮮乳訂立的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採取一切行動或事宜及簽署其認為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一切必要文件。」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內蒙古優然牧業有限責任公司（「優然牧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就本集團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優然牧業、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購買物料訂立的物料購銷框架協議（「物料購銷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採取一切行動或事宜及簽署其認為物料購銷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一切必要文件。」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伊利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就伊利集團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及保理服務訂立的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採取一切行動或事宜及簽署其認為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一切必要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如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如股東屬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只有一票投票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本公司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本公司股東屬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撤回。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建設先生及張開展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岱先生、杜雨辰先生、李儉先生及于天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勝利教授、張勝利博士及張巨英先生。